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6)

委任核數師及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和寄發中期報告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剛委任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職所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同時公佈，延遲刊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該半年的中期業績和寄發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曾於2010年5月13日發出公佈，其中董事會公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辭職，停止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自2010年5月10日開始生效。董事會謹此公佈，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已經被任命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命自2010年8月31日開始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職所產生的空缺，直至本公司下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延遲刊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該半年的中期業績和寄發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按照聯合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上半年完結後兩個月內(即2010年8月31日之前)，刊發其關於該半年的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上半年完結後三個月內(即2010年9月30日之前)，向全體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所有其他持有人(並非證券持有人)寄發其關於該半年的中期報告。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公佈，曾經有人就本公司關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出若干項審計問題。此等審計問題尚未解決，等待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因此，本公司未能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刊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該半年的業績。本公司亦預期，其將無法在2010年9月30日之前向全體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所有其他持有人(並非證券持有人)寄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該半年的中期報告。

延誤刊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該半年的中期業績及預期延遲向全體股東及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所有其他持有人(並非證券持有人)寄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該半年的中期報告，各自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規定。聯合交易所保留其權利，就該等違反向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的股東，發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該半年的中期業績的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第13.49(6)條和第13.51(4)條的規定而發出。

承董事會命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登波

台灣，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蕭登波、曾忠正、廖進益及廖敏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詩婷，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建安、張傳芳及陳芳崑組成。